

条款清单（合作研究开发合同（AI）用）

作成日期：●年●月●日

作成人：●●●●●

当事人（前言）	X 公司（甲方）
	Y 公司（乙方）
	关于当事人假设以下 2 种情况：【情况 1】 X 公司为日本企业、Y 公司为中国企业，【情况 2】 X 公司为中国企业、Y 公司为日本企业
目的	<p>① 合作研究开发</p> <p>【开发的主题】 利用将甲方的 AI 技术应用于看管护理机构中的看护对象的高性能摄像系统（“本看护摄像系统”）的训练完成模型（“定制模型”）的开发</p> <p>【开发的目的】 使用本训练完成模型的本看护摄像系统的开发及商品化</p> <p>②将本训练完成模型和本看护摄像系统进行 API 联动的系统（“本联动系统”）的合作开发</p> <p>【成果物】 i 本训练完成模型（“定制模型”）、ii 本联动系统、iii 与本联动系统相关的文档（本文档）</p>
职责分工	<p>甲方的职责分工（“甲方工作”）： 对象数据的预处理 对象数据的注释 本训练用数据集的作成 通过对象数据生成本训练完成模型 本联动系统的开发及本文档的作成</p> <p>乙方的职责分工（“乙方工作”）： 提供对象数据 提供提高本训练完成模型的精度所必须的知识（包括技术秘密） 本训练完成模型及本联动系统的性能评价</p> <p>・有不可预见的情况的，有相互协商、合作义务。</p>

工作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意管理者的注意义务 不存在完成义务及成果、结果的不保证
乙方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意管理者的注意义务 禁止反向工程、再利用模型的生成行为
在委托	需要乙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成果物的提供方法	<p>i 本训练完成模型 提供方法：一定期限（确认期限）内，在甲方服务器上设置为可提供接口（API）的状态</p> <p>ii 本联动系统 提供方法：甲方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源代码</p> <p>iii 本文档 提供方法：通过 PDF 形式提供</p>
对价及支付方法	<p>① 本训练完成模型相关的委托费用 如下分期支付●●日元（另税）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日元 乙方确认成果物之日起 7 日内●●日元</p> <p>② 本联动系统及本文档相关的委托费用 如下分期支付●●日元（另税）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日元 乙方确认成果物之日起 7 日内●●日元</p>
对象数据等	<p>乙方提供的数据 = 对象数据 对象数据+乙方提供的数据等 = 对象数据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象数据的内容、数据量、提供方法在附件中指定 ➤ 乙方：对象数据的提供义务 不保证对象数据等的正确性等 ➤ 甲方：对对象数据等的正确性等无确认义务 对象数据的保密、管理义务、禁止目的之外的使用 → 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有效 ➤ 对象数据等存在错误或提供延误时 → 甲方对完成期限的延误、不合格免责 <p>· 需要追加对价的，有协商、协助合同变更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支付对价所需的手续的，乙方有实行义务，甲方有协助义务
本训练用数据集	<p>甲方为本合作开发将对象数据整合或加工的数据（对象数据的衍生物） = 本训练用数据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对乙方无披露义务 ➤ 甲方：在本工作终止后删除 <p>但是，签订了关于本件成果物利用的合同时，上述内容不适用</p>
保密	<p>覆盖之前 PoC 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但是不包括对象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密信息：无线定（但是不包括对象数据） ➤ 可以公布：研究开发开始的事实 ➤ 有效期限：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有效
个人信息	<p>对象数据中包括个人信息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方：保证已遵守日本和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必要程序 ➤ 乙方：事前明示义务 ➤ 甲方：保证遵守日本和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必要程序
本件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利用条件	<p>① 著作权的归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联动系统及本文档：委托费用全额支付的同时转移给乙方 ➤ 除上述之外：单独归属于甲方。但是，甲方有破产风险时，乙方可以请求无偿转让 <p>② 除著作权外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权等）的归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人主义 <p>③ 本件成果物等的利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训练完成模型：甲乙间另行签订的使用合同中规定 ➤ 本联动系统及本文档：无偿许可甲方进行的维护、运行、补充学习等目的中的使用
损害赔偿	<p>乙方→甲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相关的限制</p> <p>质的限制：仅限于实际发生的直接且一般性损失 不包括特别损失（包括预期应得的利益）</p> <p>量的限制：本合同的委托费用为上限</p> <p>两种限制均不包括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p>

	/或对方违反合同义务或有违反合同义务的可能的，双方可请求对方停止该违约行为或防止再次发生及恢复原状的同时请求**金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填补损失的，可以追究损害赔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至委托费用支付日或成果物的确认完成日中的较晚一方为止
准据法	日本法/或被告所在地法律（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或主要开发地法律（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
诉讼管辖	●地方裁判所/或●●人民法院/或日本/中国/第三国、地区的仲裁机构
其他	负责人的选任及联络协商会、OSS 的利用、禁止转让权利和义务、解除、继续有效条款、协商解决